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注解与配套

ZHIAN GUANLI CHUFA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
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27 - 4

I. 中… II. 国…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注释
- 中国②治安管理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0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CHEGUO ZHIAN GUANLI CHUFA 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 125 字数/ 215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27 - 4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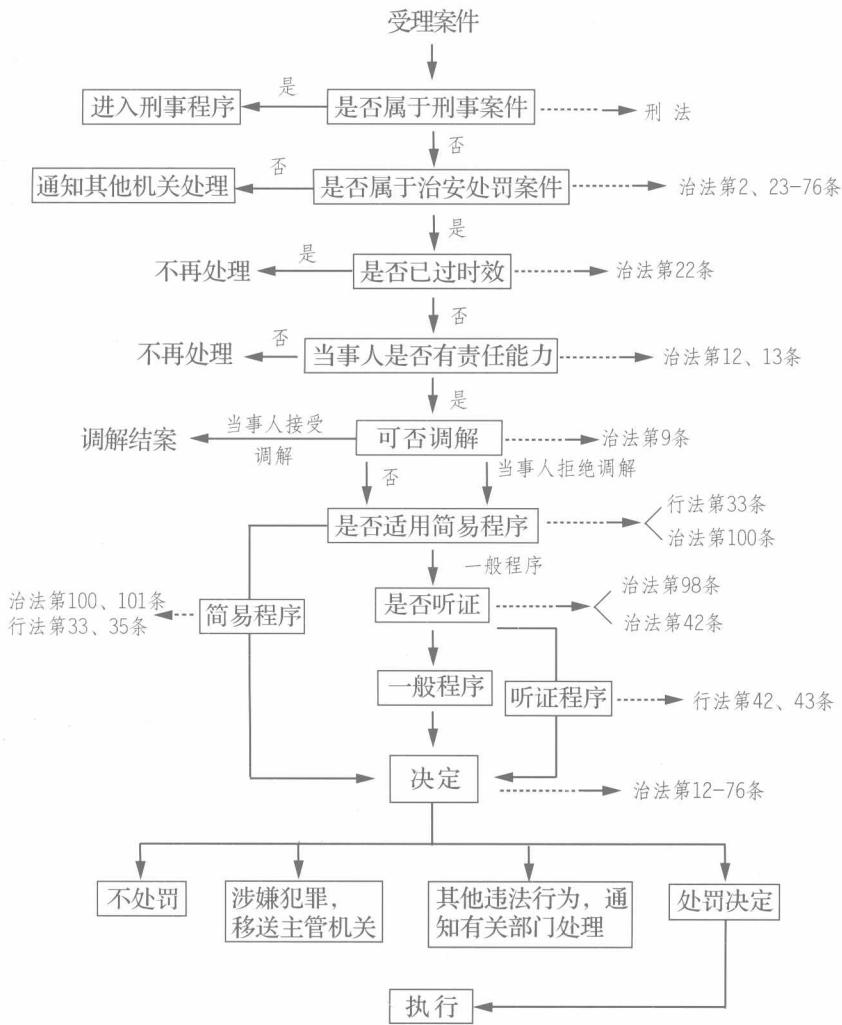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治安案件流程图



注

- (1) 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2) 行法：行政处罚法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做了个别内容的修改。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73种增加到现在的238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一)《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加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要有: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违法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强迫交易的行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违法承接

典当物品的行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行为；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大都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危害性大，因此，新法规定对这些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处罚程序所作的主要修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决定、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主要是：规范了检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规定了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的告知程序；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对 2000 元以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规定了听证程序；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明确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规定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的程序，明确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既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修改了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规定等。

（三）治安管理中的调解

《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写入了法律。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本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尽量予以调解处理。对因家庭、邻里、同事之间纠纷引起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如制造噪声、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治安案件，公安

机关也可以调解处理。为确保调解取得良好效果，调解前要及时依法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分清责任。调解要坚持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和被侵害人都要求不公开调解的外，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要公开进行。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公安部发布了《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公通字〔2005〕95号），明确治安案件的案由共151种。同时，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解释。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港口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等，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冲突。根据2004年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保留修改废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上述法律文件中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属于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在此需要说明的有两点：一是，《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6号）已经被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命令废

止，相关内容由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二是，《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失效，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如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有关规定等。2007年3月27日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登记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并不影响此类规定的效力。此外，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处罚，统一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规定。

(25) 演示四百首詩歌詞曲集	卷之十四
(26) 萬葉詩歌之志聖詩集	卷之十四
(27)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28)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29)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30)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31)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32)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33)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五
目录		
(34)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六
(35) 那波國詩之那波詩集	卷之十六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4)
第四条 适用范围	(6)
第五条 基本原则	(7)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8)
第八条 民事责任	(10)
第九条 调解	(1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4)
第十条 处罚种类	(14)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16)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18)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19)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20)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21)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26)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28)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29)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31)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32)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32)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35)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36)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38)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39)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40)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41)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44)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44)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44)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45)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47)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49)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50)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52)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53)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54)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56)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57)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57)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58)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61)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62)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65)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68)
第四十六条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69)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70)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71)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72)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75)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75)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77)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79)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80)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81)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82)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83)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84)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85)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86)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87)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89)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90)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90)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91)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92)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93)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96)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97)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99)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101)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103)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106)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107)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109)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09)
第一节	调 查	(109)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109)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11)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112)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13)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114)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116)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18)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 人的规定	(119)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120)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122)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123)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24)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124)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127)
第二节	决 定	(129)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129)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130)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 的关系	(132)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133)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134)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136)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136)
第九十八条	听证	(138)
第九十九条	期限	(139)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140)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141)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143)
第三节 执行	(145)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145)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146)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限	(148)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149)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149)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152)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153)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154)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155)
第五章 执法监督	(15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15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15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15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15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5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160)
第六章 附 则	(16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16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162)
配套法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64)
(2006年8月24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
(2006年1月23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5)
(2007年1月26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 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 通知	(208)
(2008年6月25日)	